

019429

息县民政志

河南省息县民政局

息县地方志丛书

息县民政志

河南省息县民政局

技术编辑：郝奇

息县民政志

息县民政局编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7.5印张 425千字

1991年7月1日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信阳陆军学院印刷厂印刷

豫内资料准印通字信地发第90050号

内部资料·工本费：

¥3000

编史修志

为民政事业服务

张桂东

一九九〇年

(中共息县县委书记张桂东题词)

為 鏡

古 知 今
民 施 政

朱庆来

五九年十月

(息县人民政府县长朱庆来题词)

序 一

息县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乃中华民族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早在仰韶文化时期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并孕育发展着民政工作。自西周至民国年间历代统治者，为维护政权，对民政工作都有不同程度的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民政工作成为人民自己的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通过民政工作“社会保障的一部分，政权建设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发挥其稳定社会机制的职能作用。肩负着“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民政工作面貌进一步改观。“盛世修志，正逢其时。”

基于上述认识，《息县民政志》编写起步。全书取材：民国之前，撮取概要；建国之后，叙及业绩。或可起慰列祖，彰今人，迪后世的作用。

地方志，古人誉之为“博物之书”，素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息县民政志》客观、全面、系统地记叙了息县民政工作。它的问世，对了解息县民政史提供了系统、充分和翔实的资料；对总结民政工作经验教训，检讨利弊得失，提供有益的借鉴。并将对息县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

《息县民政志》是息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民政志书。工程系统浩瀚，首创维艰。赖编修人员有志于斯，耕耘匪懈。复有有关各方鼎力支持，终成志稿。行将付梓，蒙众推我为序，乃欣然命笔，谨献片辞，以表嘉许。

王金盘

1990年8月

9

序 二

“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为古今所深知，编纂方志早已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息县民政志》付梓，不致若干年后今天较为丰富的盛世资料散佚为零星资料踏前辙再感遗憾。故着手本志编纂。

《息县民政志》记载了息县古往今来的民政工作方面。承前启后，探索民政事业的发展规律。40年来，社会主义在民政工作上显示了她的优越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为国分忧，为民解愁”的作用增强。把党和政府对人民关怀进一步落到实处的史实载入史册，其作用不可低估。

《息县民政志》的编纂，受到地区民政局、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编纂过程中，通过查档、座谈、走访、外调，立足当代，纵览今古，搜集了大量资料。持科学态度，本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精神，编纂成书。成书过程中，编辑人员，呕心沥血，秉笔直书，锐意求精，数易其稿。第一部《息县民政志》终于问世。

《息县民政志》凝积了几代人劳动创造的晶莹。是一部民政工作史册。具有资料性、科学性、借鉴性、可读性。它的问世，是息县人民的一件大事。愿我们携起手来，继续努力，为民政事业再创与谱写未来的新篇章。

谢进宇

1990年11月

凡 例

一、《息县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四项基本原则”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专业史实为依据，广征博采，编纂成册。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自清代起，下限迄1989年止。部分内容适当上溯下延，详近略远，贯通古今，以呈现民政工作全貌。

三、本志用述、记、志、传、录体裁，以志为主，辅之以图表。编、章、节、目结构，排列层次不强求一律。全书分7篇22章56节，约42.5万字。

概述通览全志，提纲挈领，综述全县民政工作大势，冠于篇首。大事记以时序纵列民政工作各项大事、要事、新事，取编年体结合纪事本末体，记述诸事件梗概，映衬全县民政工作发展概貌。专志以事物属性分类，横排竖写，记述各项事业的源起、历史、发展和现状。传以传记体为主，辅之以人物表列。附录以载不同时期的有关重要文献。各篇之首冠以无题小序，以追本朔源，述及始末。

四、凡籍属本县，经认定为烈士，已故战斗英雄及在社会主义革命或建设中，对息县民政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已故人员和社会名人，或非本县籍而对本县有重大贡献者，均属本志立传范围。立传以正面人物为主，生不立传，对有贡献的世人，于有关编章中以事系人记载。

五、全志运用语体文、书面语，规范简化字、数字和标点符

一、对人物直书其名，不加称呼。对史实只予记述，不加褒贬。所及地方用语加以注释。专用名词、术语不妄作省略。凡取简称者，于第一次全称后括注以下简称××。或第一次全称后，不加括注，亦取简称。如第一次称公元××年，再次称××年。

六、文中资料以文书档案为准，口碑资料经反复考证记述，个别难以辨伪资料以存异记载。力求反映历史原貌。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编 大事记	(1)
第二编 政权建设	(36)
第一章 机构	(3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6)
第二节 中共党组织	(45)
第三节 负责人更迭表	(46)
第二章 行政区划	(51)
第一节 境域变迁	(51)
第二节 乡、镇治	(52)
第三节 人口	(60)
第四节 建置沿革	(67)
第五节 政区	(74)
第三章 苏区建设	(157)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活动	(157)
第二节 农民协会及武装斗争	(160)
第三节 苏维埃政府	(162)
第四节 生产建设	(163)
第四章 选举	(166)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	(16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69)
第三编 社会保障	(175)
第一章 烈士	(175)
第一节 陵园	(176)

第二节	追认与换证	(178)
第三节	英名录	(179)
第四节	抚恤	(179)
第二章	残废军人	(186)
第一节	疗养	(186)
第二节	评残换证	(188)
第三节	抚恤	(190)
第三章	拥军优属	(193)
第一节	节日慰问	(194)
第二节	优待	(195)
第三节	定补	(200)
第四节	普查登记	(204)
第五节	落实政策	(205)
第六节	双先会	(206)
第四章	复员退伍军人	(213)
第一节	复员军人	(214)
第二节	退伍军人	(216)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伍红军战士	(220)
第五章	救灾	(222)
第一节	水灾	(223)
第二节	旱虫灾	(258)
第三节	冻害及其它	(271)
第四节	火灾	(276)
第六章	社会救济	(281)
第一节	农村困难户、五保户	(282)
第二节	临时救济	(287)
第三节	扶贫	(290)

第四节	专项救济	(298)
第五节	城镇社会救济	(303)
第六节	收容遣送	(309)
第七节	民政台帐、卡片	(310)
第八节	残疾人联合会	(311)
第九节	有奖募捐	(313)
第四编	行政管理	(315)
第一章	婚姻	(315)
第一节	习俗	(315)
第二节	婚姻登记	(322)
第二章	殡葬	(329)
第一节	土葬	(329)
第二节	火葬	(333)
第三章	经费	(340)
第一节	经费管理	(340)
第二节	救济变革	(346)
第四章	其它民政工作	(349)
第一节	支前	(350)
第二节	移民	(353)
第三节	支边	(353)
第四节	信访	(355)
第五章	地名管理	(356)
第一节	地名普查	(356)
第二节	地名更名	(357)
第三节	地名机构	(359)
第五编	民俗	(360)
第一章	方言	(360)
第二章	居住	(398)

第三章	节日	(402)
第四章	寺庙	(409)
第六编	人物	(420)
第一章	人物传略	(420)
第二章	人物简介	(451)
第三章	人物表	(468)
一	革命烈士简表	(469)
二	红军及红军失散人员表	(488)
三	军队离退休干部简表	(489)
四	残废军人简表	(491)
五	对越自卫还击战荣立三等战功以上人 员简表	(504)
六	出席信阳地区“双先”会代表名录	(507)
第七编	附录	(508)
一	碑记	(508)
二	地方文献	(510)
编后记		(540)

概 述

民政工作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与人民群众切身权益密切相关的一些社会性、政治性的国内社会行政管理工作的。其作用在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有关社会问题，以维护政权。

民政的具体事务是客观存在的，古今皆然。惟民政概念形成较晚。南宋徐天麟编撰的《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首次在典籍中使用了民政一词（注），形成民政概念。民政职官、工作，则可追溯较远。历史不乏记载历代王朝既设民政职官，又略有慈善感化、户政、宗教礼俗、监察官署等工作。

息县历史悠久。自母系氏族社会晚期，先民在清河中游一带定居，已著新石器时代文化和救恤等民政工作雏型。明、清县城有普济堂（瞎子堂）等慈善设施。辛亥革命后，息县灾害频仍，兵燹匪祸，当局横征暴敛，趁火打劫，民无宁日。虽有民政机构，形同虚设。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县设第一科管理地方民政，也未起到调解社会矛盾的作用。

注：徐天麟于南宋嘉定四年（公元1221年）编撰《西汉会要》，宝庆二年（1226年）编撰《东汉会要》，均把民政作为一个门类。在民政门类里列有户口、风俗、傅籍、乡役、泛役、复除、置三老、尊高年、赐孝弟力田钱帛、恤鰥寡孤独、恤流民、徙豪族、奴婢、治豪猾杂录、乡三老、民伍、劝农桑、假民田苑、赐民爵、赐酺、崇孝行、戒奢侈、荒政、瘞遗骸等。

1948年2月，在东岳成立息县爱国民主政府。民政工作服务于清匪反霸，建立区、乡人民政府及征粮、支前任务。为解放息县准备条件。1949年2月，息县和平解放。县委、县政府进入县城，民政工作进一步展开。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提到重要日程，民政工作增加了新内容。三年困难时期，特别1959年，浮夸风行，救灾工作被动。“文革”期间，1969年起，一度撤销内务部。息县民政科随之撤销，纳入计委领导。部分公社没有民政助理员，工作归其它部门代管，造成了工作损失。粉碎“四人帮”后，中发〔1978〕66号文件，批转程子华部长《全国民政工作会议报告》，阐明了民政工作主要业务范围：优抚、复员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强调了毛主席的遗训，“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不要怕麻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下半年起，民政部门又承担了县、社两级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的具体任务。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把民政工作各项任务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通过民政工作把党和政府对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

纵观民政工作的作用：建国前，组织民众支援解放战争，赢得了息县的和平解放；建国初期，组织失业人口生产自救，解决了旧中国遗留的社会问题；抗美援朝时期，继续对军属实行代耕制度，对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拥军优属，完成了支前任务。嗣后，陆续制定各个时期的优抚、社会救济方针，形成了政策性的制度，对城、乡军属实行定补和群众优待，对老弱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实行定补，基本上保证了他们的生活稍高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对困难户实行必要和适当的社会救

济；对五保供养坚持始终，做到老有所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继续实行调整提高优抚、定补标准，逐步完成退職老弱残职工40%救济，做好五保供给及办好敬老院工作外，对困难户的扶持从原来的救济型改为生产型，称为扶持贫困户（扶贫）。通过扶贫使困难户或者加入劳动致富的行列，或者起到缩小贫富差距的作用；救灾与保险结合，逐步实行救济、救灾款使用改革，有借有还，使社会救济工作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具有活力；发展副业生产，建立经济实体，变单纯行政管理为经济管理，路子越走越宽；从事选举和基层政权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了基层政权的巩固；婚姻登记，废除了包办婚姻，实行自己当家作主的新婚姻制度；殡葬改革，动摇了传统的土葬习惯和封建习俗；以及募捐、信访、收容遣送、移民、支边等工作的实施，对全县安定团结局面的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息县人民创造了息县文明史、民政工作发展史。对于那些从事民政工作的先行者，理应列传记载，以志不忘。另对其文明习俗也略有篇章涉及。

第一编 大事记

(约6000年前—1990年)

新石器时代

母系氏族晚期(约6000年前),先民在清河中游一带定居,已有救恤之举。著民政工作萌芽。

虞

帝舜分天下为十二州,息地属豫州。

周

武王十三年(前1122年)四月,大封姬姓诸侯。封文王三十七子羽达为息侯。是年,封赖国。《后汉书》记载:“褒信侯国,有赖亭。古赖国也”。

厉王十四年(前828年),十年大旱涉及本县。

庄王十五年(前682年),楚文王计捕息侯。纳息妫,灭息设县。称县官为息公。

顷王二年(前617年)秋,息公子朱被封为楚左司马。

景王七年(前538年)秋,楚灵王率诸侯灭赖国。赖子献玉璧,楚迁赖国至鄢地(今湖北省随县东北)。

汉

建武十九年(公元43年),以功封伏波将军马援为新息侯。

15